

股票简称：卓胜微

股票代码：300782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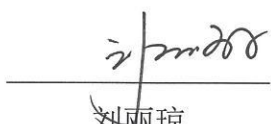

##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名：

 许志翰	 FENG CHENHUI (冯晨晖)	 TANG ZHUANG (唐壮)
 姚立生	 叶世芬	 刘文永
 张纯义	 徐伟	 周世东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雨琼	 朱华燕
--	--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1日



##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张纯义

  
姚立生

  
徐伟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
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声明 .....	2
目 录 .....	3
释 义 .....	4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b>	<b>5</b>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	7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3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	24
<b>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b>	<b>26</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2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27
<b>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b>	<b>29</b>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	29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	29
<b>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b>	<b>31</b>
<b>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b>	<b>32</b>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38</b>
一、备查文件 .....	38
二、查询地点 .....	38
三、查询时间 .....	38

##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卓胜微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金公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元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发行方案》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与承销方案》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之附件一：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发行人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5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26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5、2026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将授权公司董事会

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注册程序

2025 年 10 月 31 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5 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6]22829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止，中金公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3,474,999,922.64 元。

2026 年 4 月 17 日，中金公司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本次指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026 年 4 月 1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17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 18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40,043,788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474,999,922.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38,972.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2,360,950.01 元，其中：股本人民币 40,043,788.00 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3,422,317,162.01 元。

##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二、本次发行概要

###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股。

###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根据募集资金上限347,500.00万元除以发行底价69.43元/股（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计算得到发行股数不超过50,050,410股；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60,482,959股，两者孰低为50,050,410股，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拟发行股数上限为50,050,410股。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发行价格为86.78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40,043,788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的最高发行数量，且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6年4月9日（T-2日）。

本次发行底价为69.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6.78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24.99%。

###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347,5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74,999,922.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38,972.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62,360,950.01 元。

### （五）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86.78 元/股，发行股数 40,043,788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74,999,922.64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钟革	1,728,508	149,999,924.24	6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457,017	299,999,935.26	6
3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146,577	99,499,952.06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0,634	443,500,818.52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0,108	196,999,972.24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6,642	401,499,992.76	6
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57,017	299,999,935.26	6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0,619	111,999,916.82	6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1,691	168,499,944.98	6
1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1,728,508	149,999,924.24	6
11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4,150	209,499,937.00	6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4,014	192,999,934.92	6
1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9,760	117,999,972.80	6
14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0,619	111,999,916.82	6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9,232	127,499,952.96	6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5,190	114,999,988.20	6
17	UBS AG	1,198,432	103,999,928.96	6
18	青岛弘华祺元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070	173,999,974.6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合计	40,043,788	3,474,999,922.64	/

## (六) 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七) 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八) 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共向 453 个认购对象发送认购邀请文件。具体包括：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 20 家（以中登公司在启动前提供的最新股东名单为准，已剔除上市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87 家；证券公司 64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42 家；其他投资者 240 家。自《发行方案》报备深交所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6 名投资者补充表达了认购意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后将其列入本次发行询价对象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陈学赓
2	董卫国
3	杭州硕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青岛弘华祺元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投资者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2、申购报价情况

2026 年 4 月 13 日（T 日）上午 9:00 至 12: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31 名认购对象回复的《申购报价单》。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31 名认购对象及时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均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区间为 69.43 元/股-101.11 元/股。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1	无锡鼎祺创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0	20,000.00	是	是
2	司绍华	85.20	10,000.00	是	是
3	蒲江县产业功能区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	9,950.00	是	是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88.00	15,000.00	是	是
5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	30,000.00	是	是
6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长三角申创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8	15,000.00	是	是
7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7.88	20,000.00	是	是
		94.88	25,000.00		
		91.88	30,000.00		
8	董卫国	80.03	10,000.00	是	是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76.13	12,000.00		
		70.33	13,000.00		
9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11	20,950.00	是	是
10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3.60	9,950.00	是	是
1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定增精选十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51	9,950.00	是	是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1	11,500.00	否	是
		80.01	35,950.00		
13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8.00	16,850.00	否	是
		78.72	16,850.00		
		69.43	18,400.00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76	17,700.00	是	是
		76.18	20,000.00		
15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11	11,800.00	是	是
16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11	19,300.00	是	是
17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7.11	11,200.00	是	是
18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80	30,950.00	否	是
1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0.99	11,250.00	是	是
		87.99	19,700.00		
		84.99	29,250.00		
20	钟革	101.11	10,000.00	是	是
		91.55	12,000.00		
		87.15	15,000.00		
21	张怀斌	86.55	10,000.00	是	是
22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01	12,750.00	否	是
		85.29	15,450.00		
		82.59	26,750.00		
23	陈学赓	77.77	10,000.00	是	是
2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02	23,400.00	否	是
		86.81	40,150.00		
		83.52	50,100.00		

序号	申购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为有 效申购
25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71	27,150.00	是	是
		83.31	45,100.00		
		75.31	52,050.00		
26	UBS AG	87.01	10,400.00	否	是
		85.01	11,300.00		
27	杭州硕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硕和精锐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2.60	10,000.00	是	是
2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04	20,150.00	否	是
		86.78	46,400.00		
		84.03	53,250.00		
29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9.23	11,200.00	否	是
30	青岛弘华祺元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86.79	17,400.00	是	是
3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77.33	10,000.00	是	是

### 3、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相关配售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86.78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40,043,788 股。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钟革	1,728,508	149,999,924.24	6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457,017	299,999,935.26	6
3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1,146,577	99,499,952.06	6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10,634	443,500,818.52	6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0,108	196,999,972.24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626,642	401,499,992.76	6
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57,017	299,999,935.26	6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90,619	111,999,916.82	6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1,691	168,499,944.98	6
1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 品	1,728,508	149,999,924.24	6
11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 孚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14,150	209,499,937.00	6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4,014	192,999,934.92	6
1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睿郡有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9,760	117,999,972.80	6
14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睿郡有孚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0,619	111,999,916.82	6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69,232	127,499,952.96	6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25,190	114,999,988.20	6
17	UBS AG	1,198,432	103,999,928.96	6
18	青岛弘华祺元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5,070	173,999,974.60	6
	合计	<b>40,043,788</b>	<b>3,474,999,922.64</b>	/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钟革

姓名	钟革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
居民身份证号	2101021968****
获配数量	1,728,508
限售期	6 个月

##### 2、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F5GUQ29
成立时间	2021-12-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武汉市汉阳区世茂锦绣长江 C1 地块第 3 座武汉基金产业基地 6 楼 60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波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铁路、公路、港航、航空等交通基础项目、客货运输业、现代物流业等相关产业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及管理；铁路综合开发经营性项目投资及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457,017
限售期	6 个月

### 3、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代“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ADL8C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562.5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6 号楼 315-3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跃辉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获配数量	1,146,577
限售期	6 个月

###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成立时间	2006-06-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110,634
限售期	6 个月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成立时间	1994-01-21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82,484.5511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2,270,108
限售期	6 个月

####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成立时间	2011-06-2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45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4,626,642
限售期	6 个月

#### 7、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3
成立时间	1999-10-2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

	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3,457,017
限售期	6 个月

#### 8、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
成立时间	2023-12-2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A 座 506 号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290,619
限售期	6 个月

#### 9、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004033
成立时间	2003-12-0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1,941,691
限售期	6 个月

#### 10、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成立时间	2023-06-27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320,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8 层 803 室
法定代表人	任小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728,508
限售期	6 个月

11、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睿郡有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睿郡有孚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446766Y
成立时间	2015-05-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155 号嘉里城办公楼 2303
法定代表人	杜昌勇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288,543
限售期	6 个月

## 12、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成立时间	2017-05-2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数量	1,469,232
限售期	6 个月

### 1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成立时间	2001-04-1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法定代表人	吴欣荣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1,325,190
限售期	6 个月

### 14、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住所/主要办公地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 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	1,198,432
限售期	6 个月

### 15、青岛弘华祺元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青岛弘华祺元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K9ED628J
成立时间	2026-03-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17,410 万元
住所/主要办公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3 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弘华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005,070
限售期	6 个月

##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联席主承销商向贵公司/您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贵公司/您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其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交易。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钟革系自然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2、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BS AG、青岛弘华祺元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并获得配售，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亦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4、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及/或公募基金产品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主体管理的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公募基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的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5、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属于保险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 型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p>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p> <p>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p> <p>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p>																		
<b>II 型专业投资者</b>	<p>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p> <p>（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p> <p>（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p> <p>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p> <p>（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p> <p>（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I 型专业投资者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p> <p>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p>																		
<b>普通投资者</b>	<p>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p> <p>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 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 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 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 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钟革	普通（C5）	是
2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C4）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3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睿亿投资攀山二期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0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1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2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3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4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睿郡有孚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5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7	UBS AG	I型专业投资者	是
18	青岛弘华祺元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C4）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等资料，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其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联席主承销商向贵公司/您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贵公司/您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经核查，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获配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等的情

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保荐代表人：张林冀、曹珺

##### （二）联席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春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电话：021-80508866

传真：021-80508899

#####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509单元

电话：010-57763999

传真：010-57763999

经办律师：谭清、袁鹏、杨怡婷

##### （四）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签字注册会计师：乔琪、缪环宇

##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无锡汇智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209,013.00	11.07	普通股	0.00
2	FENG CHENHUI	38,887,861.00	7.27	普通股	29,165,896.00
3	姚立生	31,917,942.00	5.97	普通股	23,938,456.00
4	YI,GEBING	30,084,742.00	5.62	普通股	0.00
5	南通金信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18,411.00	3.57	普通股	0.00
6	许志翰	17,152,005.00	3.21	普通股	17,152,005.00
7	ZHANG YU	17,152,005.00	3.21	普通股	0.00
8	伍文彬	14,257,356.00	2.67	普通股	0.00
9	伍仕修	10,364,167.00	1.94	普通股	0.00
10	天津浔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9,219.00	1.81	普通股	0.00
	合计	<b>247,812,721.00</b>	<b>46.34</b>	-	<b>70,256,357.00</b>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无锡汇智联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209,013.00	10.30	普通股	0.00
2	FENG CHENHUI	38,887,861.00	6.76	普通股	29,165,896.00
3	姚立生	31,917,942.00	5.55	普通股	23,938,456.00
4	YI,GEBING	30,084,742.00	5.23	普通股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5	南通金信灏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9,118,411.00	3.33	普通股	0.00
6	许志翰	17,152,005.00	2.98	普通股	17,152,005.00
7	ZHANG YU	17,152,005.00	2.98	普通股	0.00
8	伍文彬	14,257,356.00	2.48	普通股	0.00
9	伍仕修	10,364,167.00	1.80	普通股	0.00
10	天津浔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9,219.00	1.68	普通股	0.00
	<b>合计</b>	<b>247,812,721.00</b>	<b>43.10</b>	-	<b>70,256,357.00</b>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 二、本次发行前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计委员会成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40,043,78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志翰、FENG CHENHUI（冯晨晖）、TANG ZHUANG（唐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资产结构将更加合理，财务结构更加优化，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增强持续发展的能力。

###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是对公司现有业务能力的提升和补充。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志翰、FENG CHENHUI（冯晨晖）、TANG ZHUANG（唐壮），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许志翰、FENG CHENHUI（冯晨晖）和 TANG ZHUANG（唐壮）。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卓胜微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取得了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5号）和卓胜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卓胜微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法、有效。

####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卓胜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05号）和卓胜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与本次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

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未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卓胜微本次发行在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深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本次发行认购邀请文件及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认购的主体资格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谭清

谭 清

袁鹏

袁 鹏

杨怡婷

杨怡婷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朱小辉

朱小辉

2026年4月21日

##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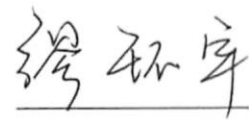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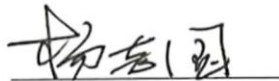


乔琪



缪环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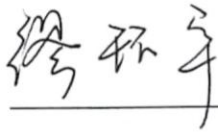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琪

  
缪环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8 月 21 日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六)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七)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询地点

发行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777 号 A3 幢 11 层

电话：86-510-85185388

传真：86-510-85168517

###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